附件 1

2018 年度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部门决算

电话：027-83390558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有关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法委、综治办、司法局等工作部署；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综治、司法等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

2.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检查、研究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和积案化解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3.协调、指导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重点协调、推动、检查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理重要事项的解决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加强对社会治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加强和创新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重点指导推进全区社会综合治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政策和措施，适时提出并组织专项整治；组织和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

4.负责全区流动人口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指导、督促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推进实有房屋、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

5.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调查研究与形势分析，掌握邪教发展动向和信息，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重点防范、坚决打击的对策建议；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各单位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协调有关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承担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负责研究解决有关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宣传教育，增加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引导其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防范机制，防范和制止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行为。

7.组织开展全区社会面和网上重大不安定因素及信息、涉稳重点人的排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和掌控工作，协调组织制定和完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以及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时组织协调有关各方，督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负责掌握全区政治稳定情报信息，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对策和建议，协调处置影响政治稳定的重大案（事）件。负责深入开展网上监控和网上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网络上涉稳案件进行侦查，掌握网上斗争主动权。负责对已发生的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开展调查，并依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对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实施一票否决。

8.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法治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行动

方案等；制定全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负责区委法治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筹办工作，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负责全区法治建设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党政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工作。

9.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专线、公证律师、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大调解体系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以及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10.拟订政法委、综治办、司法局年度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政法委机关行政后勤服务、财务资产管理、人事工资管理、党务党员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_____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___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东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

2.东西湖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部门名称总编制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_____人)。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 60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__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总表

（表 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19.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148.1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84.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1.9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8.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10.72	本年支出合计	51	3,687.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0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24.70
总计	27	4,112.17	总计	54	4,11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行；27 行＝（24＋25＋26）行；
51 行＝（28＋29＋…＋50）行；　54 行＝（51＋52＋53）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表 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10.71	3,52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35	758.2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2.35	758.23	
2013601			行政运行	420.31	336.1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04	42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8.13	2,148.13	
20406			司法	2,148.13	2,148.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5.77	1,535.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36	61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0	36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90	361.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5	24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5	112.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5	9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3	9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1	4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7	16.4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38	15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38	15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8	15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 年度支

出决算表

（表 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87.46	2,653.06	1,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10	497.06	4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9.10	497.06	422
2013601			行政运行	497.06	497.0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04		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8.13	1,535.77	612
20406			司法	2,148.13	1,535.77	6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5.77	1,535.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36		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0	36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90	361.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5	24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5	112.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5	9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3	9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1	4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7	16.4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38	15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38	15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8	15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栏次		1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26.60	**本年支出合计**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526.60	**总计**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行；25 行＝（26＋27）行；29 行＝（24＋25）行；
53 行＝（30＋31＋…＋52）行；58 行＝（53＋54）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526.59	2,49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23	336.1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8.23	336.19	
2013601			行政运行	336.19	336.1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8.13	1,535.77	
20406			司法	2,148.13	1,535.77	
2040601			行政运行	1,535.77	1,535.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0	36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90	361.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5	24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5	112.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5	9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3	9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5	36.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1	4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7	16.47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38	15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38	15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8	15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1.36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238.75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546.6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42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5.68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5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8.75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25.5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11.10		6.60		6.60	4.50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610.7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6 万元，增长 9.0%，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687.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536.45 万元，增长 17.0%，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各项专项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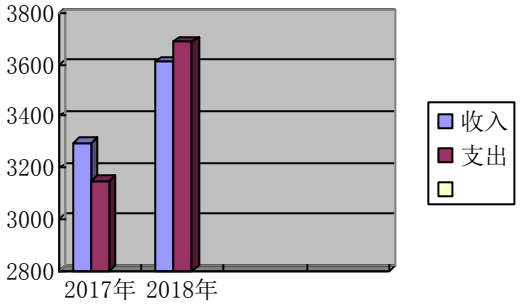

图 1：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1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6.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0 %；其他收入 84.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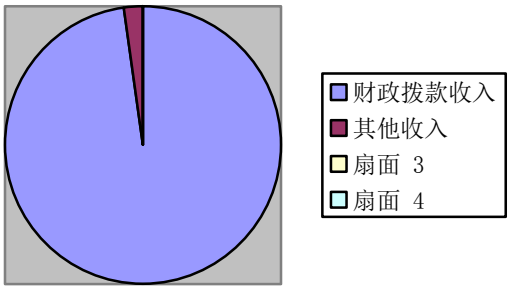

图 2：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8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0 %；项目支出 1034.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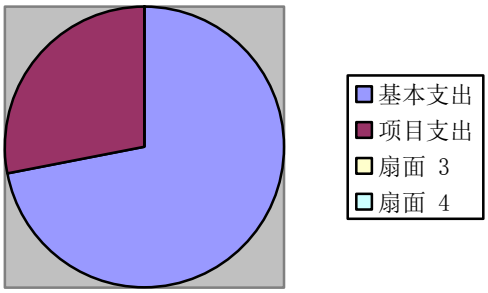

图 3：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26.5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2.05 万元，增长 14.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各项专项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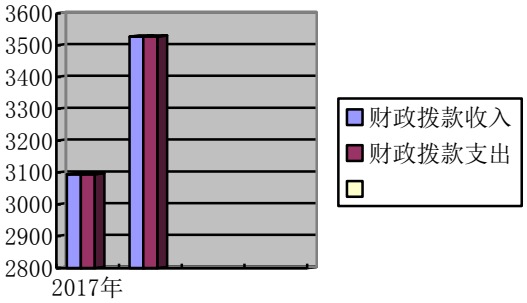

图 4：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2.05 万元，增长 14.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各项专项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8.23 万元，占 22.0%；公共安全支出 2148.13 万元，占 6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 万元，占 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9.95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158.38 万元，占 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414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7.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0 %。其中：基本支出 2653.06 万元，项目支出 103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93.61 万元，主要成效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大楼；反邪教阵地建设工作经费、反邪教工作专项奖励和教育转化经费合计 37.8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邪教进行打击防控、社会面防控、教育转化和警示宣传教育工作；法律援助经费、律师进社区专项经费、村队法律顾问和法院及看守所律师经费 197.94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年的法援补助的发放和社区律师补贴的发放以及村队法律顾问的补贴发放；基层工作经费 155.9 万元，主要成效是首调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发放以及支付全区各项调解案件产生的费用、以奖代补奖励金；12 个司法所的日常办公、普法、民调、法援等工作的开支；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14.33 万元，主要用成效是普法宣传工作；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74.1 万元，只要成效是公检法司各单位涉法涉诉救助资金；社区矫正工

作及人员经费 39.65 万元，主要成效适合非监禁刑审前调查补贴及社工工资福利发放和针对全区社矫对象（监外服刑人员）的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维稳工作经费 7.1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开展东西湖区维稳工作及各项突发事件；综治经费和铁路护路经费 163.6 万元，主要成效是东西湖区综合治理、铁路护路、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等工作；法治办及法学会经费 11.7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法治建设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02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原因。

2.公共安全支出。年度预算为2423.41万元，支出决算为2148.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8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大型工程还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尚未使用工程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442.23万元，支出决算为36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8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大部分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原退休工资核算较多。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99.95万元，支出决算为99.9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0%。

5.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1.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2.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为预算的 47.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为预算的 51.0 %，比预算减少 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修理费减少。主要用于汽油车修和车险，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2.06 万元；保险费 0.3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为预算的 40.0 %，比预算减少 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较少。主要用于机关日常招待及相关专项活动招待。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18 年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90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交流学习等接待工作 6 批次 98 人次(其中：陪同 19 人次)；及 同城公务等接待活动 0.92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和协调案件等接待工作 15 批次 220 人次(其中：陪同 25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2.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9.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待费中误含了工作误餐。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_____万元，本年收入_____万元，本年支出_____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_____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_____万元，主要用于……等方面支出。

(二)……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下作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1034.4 万元。组织对 8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除金银湖绿道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经费未使用外，其他项目经费均已使用支出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4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5.08万元，执行数为1034.4万元，完成预算的64.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确保业务正常开展；二是大力推进七五普法、平安东西湖建设等各项工作进行。

综治平安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推进平安东西湖建设。

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法治办及法学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聚焦法治城市建设，推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以制度促保障，以宣传见成效，以特色立品牌。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深入开展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工作。开展“大清查、大规范”活动。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强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刑释人员全面摸排和刑释人员就业需求摸底工作。

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围绕全区中心任务，扎实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指导，强化司法所日常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延伸覆盖，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以便民化服务为目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以打造法律援助“名优工程”为抓手，拓宽服务深度提高办案质量。以创建社区、村法律顾问规范化建设示范点为契机，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工作。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确保党员正常开展学习。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35 万元，比2017年增加 67.92万元，增长 66.0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作内容增加机关日常开支增加。(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聚焦精准普惠均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以便民化服务为目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二、　聚焦发展“枫桥经验”，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

一是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网络，实现“组织全域化”。

三、　聚焦严格规范执法，筑牢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防线。

四、　聚焦法治城市建设，推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

五、　聚焦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精准普惠均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以便民化服务为目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以便民化服务为目标，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以打造法律援助“名优工程”为抓手，拓宽服务深度提高办案质量。 以创建社区、村法律顾问规范化建设示范点为契机，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工作。	已完成
2	聚焦发展“枫桥经验”，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	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网络，实现“组织全域化”。 建立多元矛盾化解机制，实现“对象全域化”。 筑牢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实现“任务全域化”。	已完成

3	聚焦严格规范执法,筑牢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防线。	深入开展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工作。 开展“大清查、大规范”活动。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强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开展刑释人员全面摸排和刑释人员就业需求摸底工作。	已完成
4	聚焦法治城市建设，推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	以制度促保障。 以宣传见成效。 以特色立品牌。	已完成
5	聚焦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紧紧抓住司法所办公业务用房、设施装备、经费保障、人员配备和信息化建设等关键问题发力。 加强司法所日常管理和考核，激发基层工作活力和积极性。 创新司法所例会形式,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 以改进工作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积极开展“双评议”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